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
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中国·贵阳市·息烽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 1 条 | 定义和释义 | 1 |
| 1.1 | 定义 | 1 |
| 1.2 | 释义 | 5 |
| 第 2 条 | 项目概况 | 7 |
| 2.1 | 项目名称 | 7 |
| 2.2 | 项目地点 | 7 |
| 2.3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7 |
| 2.4 | 投资规模 | 7 |
| 2.5 | 运营服务内容 | 7 |
| 2.6 | 合作期限 | 8 |
| 2.7 | 中标条件 | 8 |
| 第 3 条 | 项目经营权 | 10 |
| 3.1 | 经营权 | 10 |
| 3.2 | 合作期 | 10 |
| 3.3 | 资产权属 | 11 |
| 第 4 条 | 声明和保证 | 12 |
| 4.1 | 甲方的声明 | 12 |
| 4.2 | 乙方的声明 | 12 |
| 4.3 |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 15 |
| 第 5 条 | 权利和义务 | 16 |

| | | |
|--------------|----------------|-----------|
| 5.1 | 甲方的一般权利 | 16 |
| 5.2 | 甲方的一般义务 | 17 |
| 5.3 | 乙方的一般权利 | 18 |
| 5.4 | 乙方的一般义务 | 19 |
| 第 6 条 | 前期工作及费用 | 21 |
| 6.1 | 前期工作 | 21 |
| 6.2 | 前期费用 | 21 |
| 第 7 条 | 项目用地 | 23 |
| 7.1 | 场地范围 | 23 |
| 7.2 | 土地的使用 | 23 |
| 7.3 |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 23 |
| 7.4 |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24 |
| 7.5 |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 24 |
| 7.6 |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24 |
| 第 8 条 | 项目资金筹措 | 25 |
| 8.1 | 资金筹措责任 | 25 |
| 8.2 | 项目资本金 | 25 |
| 8.3 | 债务性资金 | 26 |
| 8.4 | 贷款年成本 | 27 |
| 8.5 | 资金使用 | 27 |
| 第 9 条 | 项目总投资 | 28 |

| | | |
|---------------|---------------|-----------|
| 9.1 | 项目总投资的认定 | 28 |
| 9.2 |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 28 |
| 9.3 | 项目总投资控制 | 31 |
| 第 10 条 | 项目建设管理 | 32 |
| 10.1 | 建设期管理 | 32 |
| 10.2 | 乙方的放弃 | 34 |
| 10.3 | 现场数据 | 35 |
| 10.4 | 进场路线 | 35 |
| 10.5 | 勘察设计 | 36 |
| 10.6 | 跟踪审计 | 36 |
| 10.7 | 工程质量标准 | 36 |
| 10.8 | 工程建设 | 36 |
| 10.9 | 设备采购 | 38 |
| 10.10 | 施工和监理 | 38 |
| 10.11 | 工程变更 | 42 |
| 10.12 | 项目文件 | 42 |
| 10.13 | 乙方员工 | 44 |
| 10.14 |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 45 |
| 10.15 | 竣工验收 | 47 |
| 10.16 |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48 |
| 第 11 条 | 项目运营维护 | 50 |

| | |
|---------------------------|-----------|
| 11.1 运营服务内容..... | 50 |
| 11.2 正式运营..... | 50 |
| 11.3 甲方的主要运营义务..... | 50 |
| 11.4 乙方的主要运营义务..... | 51 |
| 11.5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 52 |
| 11.6 甲方行使监督权..... | 52 |
| 11.7 运营维护手册..... | 52 |
| 11.8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 53 |
| 11.9 暂停服务..... | 53 |
| 11.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54 |
| 11.11 应急处置..... | 54 |
| 11.12 临时接管..... | 54 |
| 11.13 日常维修与大修..... | 55 |
| 11.14 第三方机构的费用..... | 56 |
| 第 12 条 项目绩效管理..... | 57 |
| 12.1 绩效考核..... | 57 |
| 12.2 绩效评价程序..... | 57 |
| 12.3 建设期绩效评价..... | 58 |
| 12.4 运营期绩效评价..... | 59 |
| 12.5 绩效整改..... | 60 |
| 12.6 绩效监管..... | 61 |

| | |
|-----------------------------|-----------|
| 12.7 中期评估..... | 61 |
| 第 13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 62 |
| 13.1 项目公司的服务收入..... | 62 |
| 13.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 63 |
| 13.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条件..... | 66 |
| 13.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周期..... | 66 |
| 13.5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流程..... | 66 |
| 13.6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机制..... | 67 |
| 13.7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 | 68 |
| 第 14 条 履约保障..... | 70 |
| 14.1 保险..... | 70 |
| 14.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 70 |
| 14.3 未维持保险..... | 70 |
| 14.4 履约保函..... | 70 |
| 第 15 条 开票和付款..... | 72 |
| 15.1 开票和付款..... | 72 |
| 15.2 逾期付款..... | 72 |
| 15.3 支付货币..... | 72 |
| 第 16 条 配套道路期满移交..... | 73 |
| 16.1 移交范围..... | 73 |
| 16.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74 |

| | | |
|---------------|-----------------|-----------|
| 16.3 |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 74 |
| 16.4 |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 75 |
| 16.5 |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 75 |
| 16.6 |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 76 |
| 16.7 | 缺陷责任期 | 76 |
| 16.8 | 移交费用 | 76 |
| 16.9 | 移交效力 | 76 |
| 16.10 |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 77 |
| 第 17 条 | 不可抗力 | 78 |
| 17.1 | 不可抗力事件 | 78 |
| 17.2 | 免于履行 | 78 |
| 17.3 |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 78 |
| 17.4 |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78 |
| 17.5 |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79 |
| 17.6 |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79 |
| 17.7 |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79 |
| 第 18 条 | 提前终止 | 81 |
| 18.1 |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81 |
| 18.2 |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 81 |
| 18.3 |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 82 |
| 18.4 |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82 |

| | | |
|---------------|---------------------|-----------|
| 18.5 |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 83 |
| 18.6 |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83 |
| 18.7 |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 84 |
| 18.8 | 提前终止..... | 85 |
| 18.9 | 责任限制..... | 85 |
| 18.10 | 其他约定..... | 85 |
| 第 19 条 | 股权变更与退出..... | 87 |
| 19.1 | 甲方的转让担保..... | 87 |
| 19.2 | 乙方的转让担保..... | 87 |
| 19.3 | 退出机制..... | 89 |
| 第 20 条 | 补偿..... | 90 |
| 20.1 | 一般补偿..... | 90 |
| 20.2 | 违约赔偿..... | 92 |
| 第 21 条 | 争议解决和诉讼..... | 94 |
| 21.1 |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4 |
| 21.2 | 诉讼..... | 94 |
| 21.3 |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 94 |
| 第 22 条 | 其他条款..... | 95 |
| 22.1 | 合同的解释规则..... | 95 |
| 22.2 | 保密..... | 95 |
| 22.3 |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96 |

| | |
|---------------------------|-----|
| 22.4 合同变更..... | 96 |
| 22.5 通知..... | 96 |
| 22.6 合同文字和文本..... | 97 |
| 22.7 生效..... | 97 |
| 22.8 项目公司文件..... | 97 |
| 22.9 补充..... | 97 |
| 22.10 附件..... | 97 |
|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 98 |
|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热电联产部分..... | 104 |
| 附件三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配套道路部分..... | 108 |
| 附件四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 113 |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国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签署：

甲方：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息烽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 为弥补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入驻企业蒸汽缺口，满足息烽县招商引资需求，切实解决息烽县工业园区服务配套设施的工程建设与运营问题，继续深化息烽县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制创新，经开息烽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经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息烽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采购人，由甲方依法采购本项目的社会资本，由息烽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

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在息烽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 **【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参加了甲方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活动，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程序和方法，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为中标候选人。
- 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对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达成一致，经公示无异议，最终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 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签订了本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签订了本项目的《股东协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根据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公司（即乙方）的注册，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 甲乙双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约定由乙方负责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运营和维护，并在合作期届满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园区配套道路相关资产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息烽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自主运营热电联产项目设施。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项目或项目**：指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包括热电联产和园区配套道路两个部分。
- 1.1.3 **项目设施**：指由乙方拥有经营权的本项目设施。
- 1.1.4 **政府部门**：指（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贵州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c）贵阳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d）息烽县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及上述政府的下属公司。
- 1.1.5 **息烽县**：指中国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
- 1.1.6 **息烽县政府或县政府**：指息烽县人民政府。
- 1.1.7 **县园区中心**：指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即甲方。
- 1.1.8 **息烽产投公司**：指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1.9 **社会资本方**：指【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

- 1.1.10 **项目公司或公司**: 指息烽产投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即乙方。
- 1.1.11 **投资合作协议**: 指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签订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1.1.12 **股东协议**: 指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签订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股东协议》。
- 1.1.13 **经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3.1 条款约定的含义。
- 1.1.14 **合作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含义。
- 1.1.15 **建设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含义。
- 1.1.16 **运营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含义。
- 1.1.17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 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 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1.1.18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发出本项目开工令的日期。
- 1.1.19 **正式运营日**: 指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的初始日。
- 1.1.20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息烽县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1.1.21 **运营年**: 指正式运营日至每满 1 年止的任一年度期间。
- 1.1.22 **运营月**: 指正式运营日至每满 1 月止的任一月度期间。

- 1.1.23 **运营日**：指运营期每日从 00:00 至同日 24:00 的 24 小时。
- 1.1.24 **项目总投资**：指完成本项目建设并达到生产条件或使用要求，在建设期内预计投入或实际投入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 1.1.25 **项目公司的投资**：指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应在项目总投资基础上扣除非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如上级补助资金）或按约定扣除的费用，其中项目公司承担的配套道路投资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 1.1.26 **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乙方负责本项目配套园区道路的投融资、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贴金额。
- 1.1.27 **使用者付费**：指乙方负责本项目热电联产的投融资、建设并提供运营服务，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及发电并网取得的销售收入。
- 1.1.28 **五年期 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oan Prime Rate)，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利率。5 年期 LPR 指 LPR 五年期以上期限品种，本合同签订时为 4.30%。
- 1.1.29 **BP**：指基点 Basis Point，1BP = 0.01%。
- 1.1.30 **税费**：指在运营期内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税种。
- 1.1.31 **履约保函**：指乙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包括建设履约保函和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 1.1.32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1.1.33 **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1.1.34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
- 1.1.35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贷款协议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融资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未满足的条件均被贷款人放弃。
- 1.1.36 **招标文件**：指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 1.1.37 **投标文件**：指【中标社会资本方】向甲方提交的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1.1.38 **违约**：指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 1.1.39 **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1.1.40 **一般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20.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1.1.41 **不可抗力**：指具有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的含义。
- 1.1.42 **缺陷责任期**：指具有本合同第 16.7 条款所约定的含义。
- 1.1.43 **提前终止通知**：指根据本合同第 18.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1.1.4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指导性的政策性文件等。
- 1.1.4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b）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增加、预期收益严重降低的情况。
- 1.1.46 **抢修**：指项目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 1.1.47 **抢险**：指项目设施发生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 1.1.48 **进场路线**：指建设期内建设地点的进场路线。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1.2.2 本合同中“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1.2.3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按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1.2.4 本合同中“第三人”、“第三方”指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外的法人或自然人。
- 1.2.5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1.2.7 除非另有表述，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8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1.2.9 除非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1.2.10 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其优先解释顺序按照签订时间确定，后签订者优先，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11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1.2.12 在本合同中，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解释。

第2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2.2 项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2.3.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3×4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50MW 高温超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含配套 3.571km 进厂道路），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其中为提高热电厂运行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运行稳定，3 台锅炉 2 运 1 备。

2.3.2 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经政府部门批复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在建设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优化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

2.4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338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76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244.00 万元，预备费 778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07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522.00 万元。

2.5 运营服务内容

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

- 2.5.1 项目范围内的经营性服务，发电并获得上网电价收入，以及向园区用汽企业输送各企业生产加工所需的蒸汽，并收取蒸汽供应费；
- 2.5.2 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护，包含热电联产机组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控、设备调试检修、大修技改等）以及进场道路的维修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大修、绿化等）。

2.6 合作期限

- 2.6.1 本项目合作期 30 年。
- 2.6.2 建设期 3 年，本阶段计划为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建设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可提前结束，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建设期可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或其委托单位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 2.6.3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2.7 中标条件

年度折现率：【%】；

热电联产主体工程建安下浮率：【%】；

道路工程建安下浮率：【%】；

热电联产设备购置下浮率【%】。

具体见中标通知书，附件四。

第3条 项目经营权

3.1 经营权

- 3.1.1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施工、设备购置与安装、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的权利。
- 3.1.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设施使用服务，乙方获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和获取使用者付费的权利。
- 3.1.3 合作期届满时，乙方需将本项目园区配套道路相关资产及权益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乙方自主运营热电联产项目设施，但需满足息烽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要求。
- 3.1.4 本项目建成后，热电联产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均归乙方所有；合作期内园区配套道路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经营权、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 3.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 3.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开展上述经营权之外的事项。

3.2 合作期

- 3.2.1 本项目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但按本合同约定建设期可延长或缩短或提前终止除外。
- 3.2.2 建设期 3 年，本阶段计划为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 3.2.3 建设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可提前结束。建设期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要延长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 3.2.4 运营期自正式运营日起固定为 27 年。本阶段计划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2 月 31 日，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3.3 资产权属

- 3.3.1 本项目建成后，热电联产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均归乙方所有；合作期内园区配套道路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经营权、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 3.3.2 项目合作期满后，在甲方已支付全部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情况下，乙方应将本项目园区配套道路相关资产及权益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乙方继续自主运营热电联产项目设施，但需满足息烽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要求。

第4条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4.1.1 甲方已获得县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 4.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4.1.3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1.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 4.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4.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4.2.2 项目资本金

(a)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肆亿零陆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406,772,000.00）。

(b) 项目资本金，原则上在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到位项目资本金的 20%，即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81,354,400.0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

即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122,031,600.00), 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50%, 即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03,386,000.00), 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c) 项目资本金中, 贵州息烽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40,677,200.00), 出资比例为 10%, 持有乙方 10% 的股权; 社会资本方出资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66,094,800.00), 出资比例为 90%, 持有乙方 90% 的股权。

(d) 如在项目融资的过程中, 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予以融资的, 则本项目资本金应提高, 社会资本方应增加出资, 息烽产投公司可以选择同比例增加出资, 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 如息烽产投公司放弃增加出资的, 社会资本方应将应增加的全部出资额出资到位, 此时可降低息烽产投公司在乙方的持股比例, 但息烽产投公司持股比例最低不能低于 5%。

(e)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或部门等资金支持, 且该资金按用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 优先用作政府方的资本金出资, 此时, 如补助资金金额大于政府方按照股权比例应出资的资本金金额, 可调整双方股权比例, 但政府方不得占据控股地位或成为大股东。在项目运营期政府方可将该资金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

- 4.2.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股东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将注册资本按时足额缴纳。
- 4.2.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2.5 本项目总投资全部资金筹措责任由乙方负责，筹集的资金（包括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支出，禁止抽回、侵占或挪用。
- 4.2.6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4.2.7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4.2.8 乙方承诺其所有股东在乙方所占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均应事先获取甲方的批准，乙方股东会未经甲方的批准，不作出乙方拆分、合并、解散、歇业等可能影响本项目持续稳定的决议或行为。
- 4.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进行变更调整。

4.2.10 乙方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4.2.11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 4.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进行监管。

第5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但甲方并不因其进行监督和检查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1.2 建设期内，对乙方的资金使用、建设、建设管理、设备购置与安装等有关工作享有监督的权利。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按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发现违法的，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约定进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兑取建设履约保函）。
- 5.1.3 运营期内，甲方具有分配超额收益的权利。
- 5.1.4 运营期内，对乙方的运营情况享有监督考核的权利，发现违法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付费。
- 5.1.5 合作期内，甲方可查阅、复制乙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可定期（原则上每年一次）对乙方的经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乙方有未纳入会计核算的收入或不合理支出或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或责任等，则在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进行核减或按同等额度兑取履约保函。

- 5.1.6 甲方有权否决乙方做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及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
-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1.8 甲方有权全程参与煤炭供应商确定。
- 5.1.9 合作期内，如社会资本方发生被接管、破产、被并购、资产重组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可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5.1.10 如因政府方原因需变更本项目实施机构（即甲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经县政府书面授权方可变更。变更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影响政府方权利、义务的履行。
- 5.1.11 甲方有权享有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5.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5.2.2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完成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所必须的政府批文，加快相关审批流程，协调解决与本项目关联的事宜。
- 5.2.3 在责任范围内确保本项目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内。
- 5.2.4 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工作。

- 5.2.5 运营期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和及时足额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预算、资金拨付等）工作。
- 5.2.6 在合作期内，如甲方的职能发生拆分或合并或重组等，应由县政府明确县政府下属职能部门承继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确保项目继续实施。
- 5.2.7 运营期内，如乙方可以适用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税收优惠。
- 5.2.8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义务。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5.3.1 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设备购置安装和运营维护，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提供经营性服务，获得使用者付费收入和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在风险发生时获得政府风险支出的权利。
- 5.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赔偿。
- 5.3.3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对应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逾期付款，享有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
- 5.3.4 合作期满，乙方可根据市场化指标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
- 5.3.5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法规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5.3.6 乙方有权与园区用汽企业签订供汽协议，与相关单位签订供电协议等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合作范围内的经营性业务的权利。

5.3.7 乙方有权享有使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

5.4 乙方的义务

5.4.1 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协议文件的约定。

5.4.2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设备购置与安装、运营维护等，并按设计标准、相关规范和绩效评价要求提供项目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乙方自行承担费用、风险及责任。

5.4.3 负责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负责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的办理，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5.4.4 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5.4.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5.4.6 合作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维持保险。

5.4.7 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并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

5.4.8 保证为本项目所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贷款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政策，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等文件不相抵触。

- 5.4.9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及时、全面、有效地解决竣工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
- 5.4.10 接受息烽县及其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客观报告相关事项、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对息烽县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5.4.11 根据本项目股东协议的约定设置公司管理架构，在公司管理架构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向甲方客观报告相关事项。
- 5.4.12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 5.4.13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使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接管和征用。
- 5.4.14 履行供汽协议、供电协议等合作范围内相关经营性协议的约定义务。
- 5.4.15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本项目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

6.1 前期工作

- 6.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投资建设顺利开展，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已按程序开展本项目的立项、可研批复、PPP 项目咨询等工作，以及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在本项目地块上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
- 6.1.2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公司设立前由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根据项目需要依法合规开展，待乙方成立后对相关合同和成果进行确认、承继和交接，并由乙方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和责任主体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 6.1.3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未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按程序依法开展，甲方予以协助。
- 6.1.4 在本合同签订后，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将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已办理的前期手续、已签订的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情况及和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原件）交给乙方。如因项目融资需求而需要将政府方已办理的前期手续项目业主变更至乙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完成变更事项。

6.2 前期费用

- 6.2.1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在乙方成立时，政

府方已经全部支付的，在乙方成立后，由政府方书面向乙方告知详细情况（包括与第三方单位的合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费用总金额及支付情况、支付凭证等）并交付以乙方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无法交付相应发票，相关税费单独计入项目总投资），该等费用由乙方向政府方支付；尚未全部支付的，由政府方组织乙方、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明确政府方已经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出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第三方单位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未支付出去的费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乙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并由第三方提交以项目公司为抬头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应付的前期费用，如未全部或部分支付，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前期费用。

- 6.2.2 政府方（县园区服务中心、息烽产投公司及关联单位）和乙方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7条 项目用地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的使用

7.2.1 本项目配套道路用地以划拨方式获得，乙方应将政府方依法划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给政府方，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7.2.2 本项目中除配套道路外的其余建设用地，乙方须根据土地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金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7.3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7.3.1 乙方仅能将第 7.2 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等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之外的其他用途。

7.3.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第 7.2 条款项下的权利。

7.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使用本合同项下土地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4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7.4.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经营权的目的是使用。

7.4.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5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

7.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第8条 项目资金筹措

8.1 资金筹措责任

- 8.1.1 本项目总投资全部资金筹措责任由乙方负责，社会资本方履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并确保乙方及时足额完成项目融资。
- 8.1.2 乙方筹集的资金（包括资本金和融资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的支出，禁止侵占或挪用。

8.2 项目资本金

- 8.2.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肆亿零陆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406,772,000.00）。原则上在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到位项目资本金的 20%，即人民币捌仟壹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81,354,400.0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即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22,031,600.00），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50%，即人民币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203,386,000.00），出资时间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
- 8.2.2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形式。
- 8.2.3 项目资本金全部用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 8.2.4 如在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予以融资的，则本项目资本金应提高，社会资本方应增加出资，息烽产投公司可以选择同比例增加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如息烽产投公司放弃增加出资的，社会资本方应将应增加的全部出资额出资到位，此时可降低息烽产投

公司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但息烽产投公司持股比例最低不能低于 5%。

- 8.2.5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政府或部门等资金支持，且该资金按用途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优先用作政府方的资本金出资，此时，如补助资金金额大于政府方按照股权比例应出资的资本金金额，可调整双方股权比例，但政府方不得占据控股地位或成为大股东。在项目运营期政府方可将该资金用于可行性缺口补助。

8.3 债务性资金

- 8.3.1 除项目资本金外，剩余建设资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筹集的债务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
- 8.3.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前提下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料。
- 8.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以确保资金到位，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如社会资本方采取股东借款等其他方式时，建设期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利息计算方式计算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8.3.4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原件交甲方审验，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原件及留存所需的复印件。

8.3.5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和/或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8.4 贷款年成本

8.4.1 本项目贷款年成本以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8.4.2 贷款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政府方不对建设期贷款利息和运营期财务费用进行调整。

8.5 资金使用

8.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建设实际需求对乙方资本金到位、融资及资金对外支付情况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

8.5.2 乙方成立后，应在甲方所在地开设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严禁超计划支付或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指定专户开设地的情形除外。

8.5.3 乙方应制定资金支付方案，明确乙方对外进行资金支付所必须的要件、支付流程等，资金支付方案报甲方备案。

第9条 项目总投资

9.1 项目总投资的认定

- 9.1.1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投资数据为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阶段的估算数据。
- 9.1.2 项目总投资由投资认定部门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 9.1.3 在计算配套道路对应的政府补贴金额（即本项目中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以乙方承担的配套道路的总投资作为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乙方承担的配套道路的总投资应扣除由乙方之外的单位承担的投资，如政府方单独承担的资金、上级奖励或补助资金等。

9.2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项目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实际使用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9.2.1 工程费用

（1）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根据类型不同分为热电联产和道路两部分。热电联产建筑安装费用按照《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进行计价，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单位就热电联产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以定额下浮方式进行结算，定额下浮率【%】。道路工程以《贵州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为计费依据，项目公司与总承包单位就道路工程部分建安工

程费的结算价以定额下浮方式进行结算，定额下浮率【%】。

在上述条件下，建安工程费以乙方最终对外支付并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定额优先顺序：根据项目的性质及定额的适用性，优先按照定额规定的顺序选择定额。如颁布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新政策生效时间之前的，执行原合同约定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新政策生效时间之后的，执行新取费及调差等政策性文件。

（2）工程变更

如息烽县政府及其部门对工程变更有文件要求的，执行文件要求，如无要求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建设期内如发生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乙方书面确认，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大于 20 万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乙方报甲方审核，上述变更如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应严格履行程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履行可研审批程序。

因政府方对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须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按程序完成变更手续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未经甲方同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热电联产设备购置费用以第三方机构与设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为计费基础，下浮率按【%】执行。最终的设备购置费以实际签订的设备供应合同或该合同项下设备购买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两者取其小）为准。

在上述条件下，设备购置费以乙方最终对外支付并经审计确认的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9.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甲方已经开展的前期工作和还未开展、由乙方开展的工作中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范畴的费用，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纳入项目总投资，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其中，热电联产勘察设计费根据《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标准取费下浮 35%，配套道路勘察设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为计费依据，并执行《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率为 35%。

9.2.3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 = Σ （每笔债务资金到账额度 × 贷款年成本 × 该笔资金使用时间 ÷ 365 日）。

(1) 贷款年成本:

贷款年成本根据本协议第 8.4 条确定。

(2) 资金使用时间：资金计息时间按照实际签订的贷款协议中建设期利息（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利息）的计息付息时间。

9.3 项目总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息烽县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乙方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且工程完成投资额达到原批准概算 80%以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超 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10条项目建设管理

10.1 建设期管理

10.1.1 预期的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计划为3年，本阶段计划为2023年1月-2025年12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程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施工计划可以合理调整。

10.1.2 进度管理

(a)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细化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b)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施工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给甲方备案；

(c)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度计划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d)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

10.1.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预计约定的某一进度不能如期完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iv. 乙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b) 如果乙方未发出上述通知，乙方应承担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0.1.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误；

(b) 因拆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导致的延误；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导致的延误；

(d)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e) 应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

10.1.5 甲方导致的延误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建设期相应顺延。
如对社会资本方或乙方造成实质损失的，应以损失金额为限予以补偿。

10.1.6 乙方导致的延误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单位原因导致正式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可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社会资本方还应就此等延误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兑取。

10.2 乙方的放弃

10.2.1 如果除第 10.1.4 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将终止或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算重新开始建设工程；

(b) 未能在约定的开始日期且甲方给予宽限期后的日期开始建设工程；

(c)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d)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后开始正式运营。

(e) 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未能根据本合同提交或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兑取完。

10.2.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如果发生乙方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放弃而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收回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现场数据

10.3.1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10.3.2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后 10 日内，针对该资料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实。

10.3.3 乙方应认真分析地勘报告，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

10.4 进场路线

10.4.1 进场路线

(a) 乙方确认，其已彻底弄清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

(b) 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员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并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取得政府部门的此类批准。

(c) 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时，甲方应协助解决。

(d)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e) 甲方不接受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10.4.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10.5 勘察设计

10.5.1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由乙方依法选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前期工作及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处理。

10.5.2 若勘察、设计单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成果质量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选择勘察设计单位。

10.6 跟踪审计

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工作由甲方依法选择单位开展，费用按照前期工作及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处理。

10.7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经批复的设计文件标准，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和运营标准。

10.8 工程建设

10.8.1 若全体或部分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关国家要求的工程总承包资质时，可与乙方依法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10.8.2 乙方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内容不得与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合同等内容有冲突，冲突的内容部分被视为无效。

10.8.3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a)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的设计工作对外分包。

(b)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全部工程或主体工程对外分包。

(c) 承包方可依法将部分专业工程对外分包，分包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等，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不得与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总承包合同等发生抵触。在分包合同签订前，总承包单位应将分包合同提交项目公司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执行。如分包人违约，承包单位应向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d) 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发生农民工上访，马上启动该保证金先行支付，平息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如果发生农民工上访导致乙方启动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积极处理、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并负全责，设立专户，农民工实名制，由政府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后再支付建设进度款。

(e) 乙方应对承包单位履行监督职责，确保承包单位依法履约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如承包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或工程完工延误，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f) 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向施工单位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或扣留相应比例工程款等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施工合同总价（不含设备购置费）的3%。

(g) 施工完成，施工单位应向项目公司提交《质量保修书》，并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对建设工程保修的范围和时间等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9 设备采购

10.9.1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10.9.2 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报备。

10.9.3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10.10 施工和监理

10.10.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约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a) 遵守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

(b)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或变更;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10.10.2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对甲方承担。

10.10.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

10.10.4 监理

(a) 在建设期,乙方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监理单位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理工作。

(b) 监理发生的费用按照前期工作及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处理。

(c)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

10.10.5 质量管理

(a) 在建设期,乙方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质监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电力工程质

量监督。电力质监单位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b)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且满足经批复的设计文件的要求。

(c)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d)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i. 自开工日起至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二（2）年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运营成本，由责任方承担。
- ii.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五（15）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相应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运营成本。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复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相应款项或采取其他方式主张权利。

10.10.6 安全措施

(a)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b) 乙方应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应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c) 乙方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10.10.7 环境保护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b) 在建设期内，乙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乙方应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c) 在签发完工证书前，乙方应立即从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乙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乙方应保证现场与工程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环保和安全状态。

10.10.8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选择另行支付或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10.11 工程变更

10.11.1 如息烽县政府及其部门对工程变更有文件要求的，执行文件要求，如无要求的，按如下约定执行：

建设期内如发生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变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乙方书面确认，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大于 20 万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报备；工程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总监办和监理工程师初审，经息烽产投公司书面确认，由乙方报甲方审核，上述变更如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应严格履行程序。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履行可研审批程序。

10.11.2 因政府方对建设内容调整等要求须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按程序完成变更手续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因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原因造成工程变更导致增加投资的，未经甲方同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如若乙方工程变更为完善建设规模、功能及性能，经甲方同意，可计入项目总投资。

10.12 项目文件

10.12.1 施工文件

乙方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并对因此产生的各方损失承担责任。

10.12.2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约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后一并上报。

10.12.3 竣工图纸

(a)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妥善保存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b) 全部项目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绘制项目工程的竣工图纸。

(c) 在完工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影像文件、电子文档资料。

10.12.4 知识产权

(a) 乙方应保证项目工程的必要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b) 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用到某一知识产权而乙方不是此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知识产权的所有人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使用的文件。

(c) 乙方应保证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项目工程的正确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引起的损害，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3 乙方员工

10.13.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需变动的，应提前七(7)日事先将替代人员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

(b) 若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10.13.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员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10.13.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员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10.13.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员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得允许其任何员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10.13.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员工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10.13.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0.14 开工、延误、暂停和复工

10.14.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10.14.2 延误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如为甲方原因,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

项目总投资。如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参照本合同第 17 条执行。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并按约定支付延误违约金。

10.14.3 暂停

建设期间，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建设，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予以顺延，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合同第 17 条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工程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延误违约金。

10.14.4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第 17 条执行；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0.15 竣工验收

10.15.1 在本项目的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持与养护。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依法办理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10.15.2 甲方应协调息烽县有关职能部门在乙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10.15.3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息烽县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由于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或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经返修或返工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在乙方按要求再次进行整改的同时，甲方可根据竣工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具体天数，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10.15.4 验收通知

（a）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b）在甲方确实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10.15.5 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合同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甩项项目不影响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甩项工程达到施工条件后，由乙方施工完成，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0.1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0.16.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a）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b）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 （c）招标选择专业工程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如有）；
- （d）施工组织设计；
- （e）与设备供应商的合同；
- （f）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g）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10.16.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a）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b）甲方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但紧急情况除外）。

（c）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d）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e)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10.1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a)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 22.2 条款的保密约定。

(c) 甲方有权在正式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d)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10.16.4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第11条项目运营维护

11.1 运营服务内容

11.1.1 本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为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内容。

11.1.2 运营期内，为提高运营专业化，在必要情况下，乙方可将运营内容依法选择专业的运营机构负责，但禁止将运营责任外包。

11.2 正式运营

11.2.1 配套道路正式运营日指配套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并经实施机构书面确认的日期，热电联产正式运营日指项目完工、试运营完成后并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确定的日期。

11.2.2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自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11.2.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11.2.4 从正式运营日起，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履约、项目运营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等开始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11.3 甲方的主要运营义务

甲方应确保整个运营期内：

11.3.1 按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1.3.2 给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等的批准和支持。

11.3.3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4 乙方的主要运营义务

11.4.1 除第 11.9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按运营服务内容和标准全年提供运营服务。

11.4.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原则提供运营服务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本项目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的规定；

(d) 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11.4.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a) 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b) 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1.4.4 乙方应按照所提交的融资文件中规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每次还款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4.5 赔偿由于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1.4.6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

11.4.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5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1.5.1 本项目正式运营日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0 万元整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可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1.5.2 乙方提交有效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乙方应维持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至本项目合作期满日止，并维持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在 100 万元整。

11.6 甲方行使监督权

11.6.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代表进入项目设施，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6.2 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11.6.3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11.6.4 甲方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乙方的运营成本。

11.7 运营维护手册

11.7.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前,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基准, 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11.7.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应全面反映本项目整个运营过程的作业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的设施设备清单、日常维护要求、定期或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 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本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营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11.8 项目设施扩建与维护

11.8.1 如由于城市发展等原因, 政府部门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改扩建等行为,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应予以服从。

11.8.2 对改扩建后发生的投资、增加的运营成本以及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双方可协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11.9 暂停服务

11.9.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暂停的, 乙方须报甲方批准。

11.9.2 如遇紧急突发情况需暂停服务的，乙方暂停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暂停服务原因。

11.9.3 乙方在暂停服务后应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甲方应予以支持。

11.10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11.10.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本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11.10.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10.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中扣减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11.11 应急处置

乙方应编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妨碍性的因素进行辨识，编制重大危害因素清单，对重大危害因素提出对策，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程序及处置措施。

11.12 临时接管

11.12.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
- (b)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d) 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e) 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1.12.2 甲方可指定机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兑取履约保函或从当期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向临时接管机构支付。

11.12.3 甲方按第 11.12.1 条款进行临时接管时，应将接管的原因和时间提前通知乙方（但无法提前通知的情况除外），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临时接管，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3 日常维修与大修

11.13.1 运营期内，未进入大修年时，乙方应在必要时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修，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费用计入乙方的经营成本。

11.13.2 运营期内，根据热电联产机组及附属设施耗损情况并结合电力设备由乙方组织设备大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必要时进行配套道路大修，费用已纳入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

11.14 第三方机构的费用

运营期间，本项目所必须且合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运营成本。

第12条项目绩效管理

12.1 绩效考核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建设运营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约定的标准，甲方或其他单位或其委托单位对乙方进行监督与考核，监督与考核包括建设绩效评价和运营绩效评价，乙方应全力配合考核工作。

12.2 绩效评价程序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2.2.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甲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12.2.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甲方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并组织专家对建设期、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2.2.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甲方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绩效评价结果。

12.2.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2.5 资料归档

甲方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12.2.6 评价结果反馈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2.2.7 异议解决机制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甲方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2.3 建设期绩效评价

12.3.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由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如有）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和绩效指标体系完成，每次绩效评价均按照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12.3.2 建设期绩效评价分为不定期绩效评价和一次性验收绩效评价，不定期绩效评价以甲方认为需要考核的时间为准，一次性验收绩效评价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展。

12.3.3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不定期绩效评价得分算术平均分 × 40% + 一次性验收绩效评价得分 × 60%。不定期绩效评价采取抽查扣分制，未抽查评价的指标为满分。如未开展不定期绩效评价，则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得分即为一次性验收绩效评价得分。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建设履约保函兑取或向乙方进行罚款，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评价系数换算表如下：

|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S_1 | 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λ_1) |
|--------------------|---|
| $S_1 \geq 80$ | 1.00 |
| $60 \leq S_1 < 80$ | $1.00 - (80 - S) \times 0.03$ |
| $S_1 < 60$ | 给予一次整改机会，如整改后高于 60 分，绩效评价系数为 0.4 进行确定；如整改后仍低于 60 分，则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实施机构可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并依据 PPP 项目合同介入本项目和/或终止 PPP 项目合同。 |

罚款数额或扣除履约保函额度 = $(1 - \lambda_1) * 500$ 万元。

12.4 运营期绩效评价

12.4.1 运营期绩效评价，由甲方及其委托单位（如有）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和绩效指标体系完成，每次绩效评价均按照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采取扣分制。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见附件二、附件三。

12.4.2 运营期绩效评价分为不定期绩效评价和定期绩效评价，不定期绩效评价以甲方认为需要考核的时间为准，定期绩效评价自项目运营期开始日起，每一个付费周期（一年）进行一次定期绩效评价。

12.4.3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不定期绩效评价平均分 × 40% + 定期绩效评价得分 × 60%。不定期绩效评价采取抽查扣分制，未抽查评价的指标为满分。如未开展不定期绩效评价，则定期绩效评价得分即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得分。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评价系数换算表如下：

| 绩效评价得分 S_2 | 绩效评价系数 (λ_2) |
|--|--|
| $S_2 \geq 80$ | 1.00 |
| $60 \leq S_2 < 80$ | $1.00 - (80 - S) \times 0.03$ |
| $S_2 < 60$ | 暂停支付，给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合格后按系数为 0.4 进行确定；若整改后分数仍低于 60 分，则不予支付当期政府补贴。 |
| 绩效评价得分连续 3 次低于 60 分或累计 5 次低于 60 分，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 兑取全部履约保函，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 热电联产运营期绩效评价直接应用于履约保函兑取或向乙方进行罚款，具体运用如下：

罚款数额或扣除履约保函额度 = $(1 - \lambda_2) * 500$ 万元。

(b) 配套道路建立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完全与当年对应的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的付费机制，即运营期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与运营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完全挂钩，即：运营年度当年政府支出责任（绩效评价应用后）= 运营年度当年政府支出责任（绩效评价应用前）×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λ_2 。

12.5 绩效整改

甲方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整改；涉及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甲方应及时督促整改。

12.6 绩效监管

甲方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12.7 中期评估

甲方每 5 年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运营期间，本项目所必须且合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期评估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

第13条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 项目公司的服务收入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相应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和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3.1.1 使用者付费收入

(a)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向园区企业供应蒸汽及发电并网取得的销售收入，若收费科目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要求需要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使用者付费收取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b)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征得甲、乙双方意见后进行测算，为制定合理的蒸汽供应价格及煤价联动调整机制提供依据。

(c) 煤价上涨调整机制原则如下：

i. 在燃煤价格上涨一定幅度内，蒸汽价格不上涨，风险由乙方承担；

ii. 当燃煤价格上涨突破乙方可承担上限时，执行第一阶梯调价机制：即蒸汽价格与煤价联动上涨，由园区用汽企业支付；

iii. 燃煤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至园区用汽企业无法接受的价格时，执行第二阶梯调价机制：即园区用汽企业支付其可承担的部分，其余部分若在当年度息烽县政府风险支出责任范围内，则由甲方以风险支出方式支付给乙方，风险支出数值以财承批复金额为上限；

iv. 由于燃煤价格持续上涨导致蒸汽价格突破息烽县风险支出责任上限时，由政府方组织乙方、园区用汽企业等多方协商蒸汽供应事宜。

v. 煤价上涨时乙方应调整蒸汽供应单价，调整机制具体内容按照前述 13.1.1 (b) 条款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d) 煤价下跌调整机制原则如下：

煤价下跌时乙方应调整蒸汽供应单价，具体调整机制按照前述 13.1.1 (b) 条款另行签订协议为准。

13.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

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与向乙方支付。

13.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本项目园区配套道路无收益，若乙方仅靠发电上网收入和蒸汽供应销售收入无法维持正常的财务生存能力，故政府针对配套道路支付给乙方相应的的补贴，从本项目整体上看，政府给与的道路补贴表现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如下：

针对配套道路由政府补贴=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13.2.1 可用性服务费 (S) 的计算公式为：

$$S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1) S 为第 n 个付费周期可用性服务费，共 27 个付费周期；

(2) P 为“乙方承担的配套道路的总投资”，配套道路的总投资由本项目适用的投资认定部门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县发改局批复的概算投资（政府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承担的配套道路总投资应扣除由乙方之外的单位承担的投资，如政府方单独承担的资金、上级奖励或补助资金等；

(3) i 为年度折现率，年度折现率中标价为【%】；

(4) n 为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共 27 个周期。

13.2.2 运营维护服务费（PC）的计算公式为：

$$PC_n = C_n$$

其中：

(1) PC_n 为第 n 个付费周期的基本运营维护服务费；

(2) C_n 为第 n 个付费周期的配套道路的运营维护成本（含大修费用）。

13.2.3 ± 当期调整值（A）

± 当期调整值（A）为根据本合同约定发生的其他或有费用，如违约金、政府补贴税率变化等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影响。需要增加政府财政支出的为正值，可降低政府财政支出的为负值。

13.2.4 实施方案测算结果

本条款（第 13.2.4 条款）内容仅为本项目实施方案阶段的测算结果，只供参考使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依据和乙方实际的财务指标。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调整机制、绩效管理等进行计算与支付，乙方财务指标以乙方实际的为准。

(a) 实施方案中运营期内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测算结果

| 运营期 | 可用性服务费 | 运营维护服务费 | 合计 |
|-----------|------------------|-----------------|------------------|
| 1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3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4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5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6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7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8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9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0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1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2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3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4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5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6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7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8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19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0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1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2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3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4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5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6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27 | 1,489.87 | 214.26 | 1,704.13 |
| 合计 | 40,226.49 | 5,785.02 | 46,011.51 |

13.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3.3.1 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满一个支付周期；
- 13.3.2 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和当年运营年的运营期绩效评价，并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整改（如有整改要求）。

13.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周期

支付周期自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每一年（12 个月）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即自正式运营日起 12 个月）。

13.5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流程

合作期内，甲方应按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计划提前报部门预算，同时，每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流程如下：

- 13.5.1 甲方负责在每个付费周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的运营绩效评价评分，经甲方批准并向乙方通报。
- 13.5.2 乙方在收到甲方批准的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的缺口补助资金申请文件报送至甲方。
- 13.5.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金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完成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审核，并形成该付费周期的资金申请文件，提交至县财政局。
- 13.5.4 县财政局在收到甲方的申请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拨付资金至甲方。
- 13.5.5 甲方在资金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乙方。
- 13.5.6 以上流程和时间可根据甲方、县财政局工作机制相应调整。

13.6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机制

13.6.1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S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a) 项目总投资的调整

P 为乙方承担道路的总投资，应在道路的总投资基础上扣减由乙方之外的单位承担的部分，如政府方单独承担的资金、上级奖励或补助资金等。本项目建设期结束时，道路的总投资应根据合同对项目总投资认定的约定计算，并由本项目适用的投资认定部门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投资。

(b) 总投资审计未完成的处理

运营期内，如截止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总投资审计未完成时，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暂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待审计完成后在下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中计算与支付；如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同意，可暂按届时最接近审计总投资的数据（如概算总投资等）作为计算基数进行支付，直至项目总投资审计完成。在项目总投资审计完成后，需重新计算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已经支付的期数中，多支付的在下一期中扣减，少支付的在下一期中增加。

(c) 年度折现率的调整

运营期内，各运营年度的折现率不超过 8%。年度折现率采用“5 年期 LPR+BP”计算，即年度折现率 $i=5$ 年期 LPR+【】 $\times 0.01\%$ 。该运营年度的 5 年期 LPR 以该运营年度起始日前一个月适用的五年期 LPR 为准。

13.6.2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调整

$$PC_n = C_n$$

运营期内，由息烽产投公司和乙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付费周期内的运营成本进行确认，并以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运营成本作为运营维护服务费中的 C_n 。

13.6.3 ± 当期调整值

(a)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考虑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如未来可行性缺口补助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则届时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应予以减项。

(b) 除上述情况外，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发生一般违约处罚或一般补偿事件或增加运营内容或其他涉及财政支出调整的，按约定如由政府方承担的为正值，如由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承担的为负值。

13.6.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整

根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对其中的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当期调整值进行调整后计算。

13.6.5 服务范围变化

在运营期内，如甲方需要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根据届时增加或减少的成本据实结算，在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的范围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13.7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

13.7.1 财政预算资金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于息烽县政府的财政资金，县政府将本项目中的政府支出责任根据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息烽县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规划。每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

列支，在费用支出前，由甲方按照预算程序提前申请纳入计划支付时点的财政预算，并在绩效评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13.7.2 上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拟申请中央、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申请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补助，如申请成功，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14条履约保障

14.1 保险

14.1.1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1.2 合作期内乙方须自行购买法定的保险费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4.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4.2.3 乙方应尽量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14.3 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能按第 14.1 条款和第 14.2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如因乙方未维持保险而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4 履约保函

14.4.1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取保函形式。

14.4.2 履约保函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4.4.3 建设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方应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后 30 日内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建设履约保函，并维持其在有效期内足额有效，有效期至进入运营期并提交有效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4.4.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并维持其在有效期内足额有效，有效期至运营期期满日止。

14.4.5 保函的兑取和补足

(a) 在合作期内，如果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能履行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未完成组建、资本金出资不及时、未按约定完成融资交割、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达标、未及时恢复保函金额、未及时更换到期履约保函等，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b) 履约保函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甲方在兑取保函时，应向银行声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违约并提供相应证据。当履约保函被兑取或即将到期时，保函缴纳主体应在 30 日内及时补足。如不按规定提交和维持履约保函，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15条 开票和付款

15.1 开票和付款

15.1.1 乙方应在息烽县开设专为收取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银行账户，并于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1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5.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每次付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确认收款。

15.1.4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5.2 逾期付款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对应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逾期付款，按下列方式办理：

15.2.1 如超过约定期限仍未支付或未付清，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延期付款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金额×0.02%（万分之二）×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天数。

15.3 支付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6条 配套道路期满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满配套道路正常移交时按本条执行，提前终止导致的移交按照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执行。

16.1 移交范围

16.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全部、完好移交：

(a) 配套道路涉及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乙方对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i. 配套道路涉及设施；

ii. 与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iii. 与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配套道路涉及设施；

(d) 为移交配套道路涉及设施所需的文件；

(e) 所有配套道路涉及设施资产清册；

(f) 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6.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不应具有任何权利瑕疵，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

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6.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6.2.1 合作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移交委员会负责相关移交事宜，同时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确定配套道路的移交方案并协助完成项目移交。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二（2）名授权代表组成。

16.2.2 由于未达到约定标准导致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未能在原定移交日接管本项目的，配套道路的经营权及收益权仍在原定移交日终止并归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

16.2.3 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6.1 条款约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6.2.4 移交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应进行书面确认。

16.3 移交标准及恢复性检修

16.3.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配套道路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6.3.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配套道路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作期限内尚未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可全额兑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如仍不足以修复，乙方应足额支付。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

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应按市场价支付备品备件的费用。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提交运营配套道路涉及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6.5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6.5.1 在移交时，就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承包商、制造商、供应商同意继续担保的承诺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6.5.3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配套道路涉及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若乙方不是该技术或技术诀窍的权利人，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技术或技术诀窍的权利人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使用的许可文件。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且该等使用权还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6.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乙方签订的任何涉及配套道路的合同，其有效期均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如果有超过移交日的合同，由乙方自行处理，除甲方书面同意承担的以外，甲方无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16.7 缺陷责任期

16.7.1 移交后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

16.7.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16.7.3 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6.7.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6.8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但因该移交行为乙方需要缴纳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6.9 移交效力

16.9.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配套道路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6.9.2 自移交日起，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6.9.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6.9.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6.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配套道路涉及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通过法律规定的提存机构提存，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7.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7.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7.1 条款约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7.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7.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

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相应证据。

17.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7.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7.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7.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7.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7.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7.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

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8 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17.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8 条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8条 提前终止

18.1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1.1 乙方在第 4.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18.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开展本项目经营权外的事项或将本项目经营权、收益权或资产质押或抵押用于非本项目事项时；

18.1.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18.1.4 乙方放弃项目或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1.5 绩效评价原因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

18.1.6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未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上述第 18.1.1 至 18.1.5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天（18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18.2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2.1 甲方在第 4.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 18.2.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超过 2 年仍未足额付清任一期须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18.2.3 甲方未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上述第 18.2.1 至 18.2.2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天(18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 18.2.4 政府部门对主要项目设施或其任何主要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导致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 18.2.5 重大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8.2.6 在第 18.2.4、18.2.5 条款所述情形发生时,甲方亦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3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7.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8.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8.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按照第 18.1 条款或第 18.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提前终止的原因。
- (b)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c)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8.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下称“提前移交日”。

18.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8.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8.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8.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8.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8.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8.6.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8.3 条款或第 18.4 条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8.6.2 条款约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

按照第 16.3 条款要求的第 16.1 条款项下的项目设施、相关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 17.7 条款和第 18.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6.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8.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b) 双方于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8.7 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如需要）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第 18.7 条款约定的终止收购金。

18.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若本合同根据第 18 条款提前终止，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应根据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序号 | 提前终止的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1 | 甲方发出的终止（第 18.1.1-18.1.6 情况下乙方的违约） | 建设期终止：0.7A |
| | | 运营期终止：0.7B |
| 2 | 乙方发出的终止（第 18.2.1-18.2.3 情况下甲方的违约） | 建设期终止：1.3A |
| | | 运营期终止：1.3B |
| 3 |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第 18.3 情况下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 |
| | | 运营期终止：B |
| 4 | 第 18.2.4、18.2.5 情况下甲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A |
| | | 运营期终止：B |

其中：

| | |
|---|--|
| A | 指提前终止之日时经审计的乙方发生的实际投资额（应扣除不是乙方筹集的资金，例如奖补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 |
| B | 指提前终止之日时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如资产净值为负，则需要社会资本方将乙方负债妥善处置后终止。 |

18.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8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8.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8.8.2 乙方完成相应义务，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18.8.3 乙方完成相应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8.9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第 18 条款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8.10 其他约定

18.10.1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一）发生本合同约定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发生本合同约定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 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 乙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18.10.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8.10.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第19条 股权变更与退出

19.1 甲方的转让担保

19.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
权利或义务。

19.1.2 第 19.1.1 条款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
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具有承担甲方在本
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且接受并
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9.1.3 政府方（县政府或甲方或息烽产投公司或政府部门等单位）不承诺
回购社会资本方在乙方中持有的股权。

19.1.4 政府方（县政府或甲方或息烽产投公司或政府部门等单位）不会为
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9.2 乙方的转让担保

19.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
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
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

19.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项目设施或任何
其它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乙方出于本项目融资目的，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收益权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不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9.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a) 原则上，本项目在合作期前 4 年内(其中运营期须满 1 年)社会资本方不得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或部分股权转让、包括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和向股东外的企业转让)，即股权锁定期为本项目合作期前 4 年(其中运营期须满 1 年)。

(b) 如由于项目融资等影响项目实质推进的原因，经论证通过，股权转让可不受本合同第 19.2.3 条(a)的限制，但必须满足：

- ① 转让事项须事先经甲方充分评估后，获得息烽县政府审批同意；
- ② 社会资本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的，受让方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资合作协议》和本合同等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书面承诺承继转让方在本合同、《投资合作协议》、《股东协议》中应尽的责任、义务及承诺等；
- 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c) 股权锁定期后的合作期限内，在符合届时国家政策规定且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前提下，并经息烽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对外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包括全部股权转让或部分股权转让，包括内部股东间转让和对外的股权转让)

(d) 息烽产投公司的股权转让不受本合同第 19.2.3 条(a)、(b)的限制，经县政府同意后，息烽产投公司的股权可直接按程序依法转让给县政府指定单位。

(e) 乙方股东按约定可减持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19.3 退出机制

原则上，在乙方股权转让限制范围外，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乙方股东会同意，并获得项目实施机构即甲方的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可通过股权转让、减资、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退出。

第20条 补偿

20.1 一般补偿

20.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按照公平原则依照第 20 条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发生第 17.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息烽县政府以上级别政府或部门下发的法律等政策文件)使得乙方为符合新的法规政策要求调整建设标准，导致乙方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此情形下：
 - i. 投资增加的直接计入项目总投资；
 - ii. 经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向乙方的补偿金额为经营成本增加的一半；
 - iii. 如发生经营成本减少的情况，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经营成本减少的一半，不足以扣除部分可以通过履约保函或乙方支付。
- (b) 因政府部门要求，导致本项目投资增加或经营成本增加，此情形下：
 - iv. 投资增加的直接计入项目总投资；
 - v. 经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向乙方的补偿金额为增加的金额；
 - vi. 如发生经营成本减少的情况，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经营成本减少的全部金额，不足以扣除部分可以通过履约保函或乙方支付。

(c) 甲方应以财承批复的风险支出金额为上限向乙方承担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无法同幅度上涨的部分风险。

20.1.2 补偿形式

甲方向乙方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c) 经乙方同意采用其他等值方式支付。

20.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20.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20.1.1 条款约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0.1.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解决。

20.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20 条的约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20.2 违约赔偿

20.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0.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7 条款约定免责。

20.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20.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0.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21条 争议解决和诉讼

21.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2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2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21.2 条款的约定。

2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2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21.3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起诉讼后，直至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最终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第22条 其他条款

22.1 合同的解释规则

22.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22.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22.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2.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2.2 保密

22.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2.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22.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2.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2.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2.4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2.5 通知

22.5.1 通知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面作出，签字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内或国际快递、挂号信或传真方式交付至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 | 甲方 | 乙方 |
|-----|----|----|
| 地 址 | | |
| 收件人 | |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

22.5.2 联系方式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2.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2.6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 10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7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22.8 项目公司文件

乙方及其股东订立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章程、协议、管理规范等文件均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2.9 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合作过程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还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协议方可生效。

22.10 附件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热电联产部分

附件三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配套道路部分

附件四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附件一 建设期绩效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60) | 竣工验收 | 1 | 项目工程质量 | 15% | 评价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情况。 |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并通过竣工验收或分期竣工验收的，得 100 分；首次竣工验收未通过，给与限期整改机会，在 3 个月整改期内整改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的不扣分，超过 3 个月后，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3 分；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得 0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竣工验收延迟不予扣分）。 | ①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批复； ② PPP 项目合同； ③ 其他相关资料。 |
| | | 2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15% | 评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等文件要求，根据 PPP 合同约定，项目竣工后在 6 个月内取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公示的，得 100 分；每延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5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不予扣分）；一年内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得 0 分（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不予扣分）。 | 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批复； ② PPP 项目合同； ③ 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 | 3 | 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性 | 10% | 评价项目完工内容与 PPP 内容约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 建设项目每发现一处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经双方共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出现一次上述情形扣 3 分。若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报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不得分。 |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 4 | 工期准时 | 10% | 评价项目完工的准时性 | 项目在 PPP 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完工得 100 分，因项目公司原因每超过约定的建设期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扣 3 分，扣完即止。（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不予扣分）。项目建设期较 PPP 合同约定提前，每提前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加 3 分。加分上限为该项指标满分。 | ① PPP 项目合同； 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成本控制 | 5 | 投资偏差 | 10% | 评价项目投资目标控制的偏差程度。 | 除《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外，项目决算不得突破政府批复的概算。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的，此项指标为 0 分（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超概除外）。节约投资 5% 以下，加 3 分，节约投资 5% 以上，加 5 分。加分上限为该项指标满分。 | ① 工程概算文件及批复； ② 竣工决算资料及批复； ③ 其他相关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效果 (20) | 社会影响 | 6 | 安全事故 | 5% | 评价项目建设期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及发生次数。 | 无事故发生，得满分；建设期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25 分；项目建设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严重）事故的，得 0 分。 | ①安全（质量）事故通报记录或调查报告； ②监理（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证明材料，或项目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7 | 重大诉讼 | 3% | 评价项目建设期发生法律诉讼及发生次数。 | 无重大诉讼事件发生，得满分；建设期因违规操作问题被司法机关起诉或导致情节严重的民事诉讼（认定为项目公司责任），每次扣 5 分；建设期因经济纠纷等导致民事诉讼的（经认定为非项目公司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5 分。 |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8 | 廉政建设 | 2% | 评价项目建设期发生廉政问题及发生次数。 | 有违反廉政规定，构成党纪、政纪处分，或发生因廉政问题被政纪党纪处分或被司法机关起诉的违规违纪案件，每次扣 20 分。 | ①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廉政问题的声明；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生态影响 | 9 | 工程施工环境保护 | 2% | 评价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无违规排污行为，得满分；项目施工过程中，由施工扬尘、施工噪音、建筑垃圾等违规排污导致了各级环保督察处罚、通报批评等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主流媒体关于施工环境保护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10 分。 | ①环保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通报资料、行政处罚资料等； ②项目实施相关新闻报道；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 | 可持续性 | 10 | 沟通协调机制 | 2% |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建立与项目公司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 | 有专员负责对接实施机构，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得满分；不满足以上条件，酌情扣分。 | ①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文件； ②项目公司调查问卷或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 11 | 应急处理 | 2% |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 针对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重要设备故障等突发状况编制详实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及录像等，得满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 5 分。 | ①应急预案文件； ②应急演练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满意度 | 12 | 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满分；基本满意，60-80 分；不满意，0-60 分。 |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 13 | 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满意；管理部门收到书面或电话举报、上访时间，经查属于项目公司违约、违法或其他过错行为，每次扣 5 分 | ①书面/电话举报记录； ②上访事件处理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管理 (20) | 组织管理 | 14 | 组织架构 | 1% |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情况 | 组织结构、管理体系、部门设置齐全合理、职责明确，得满分；有缺失项或不合理项，每项扣 5 分 |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规章制度； ②现场查验；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 15 | 人员配置 | 2% | 项目公司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建设与运作需求情况 | 评价项目配置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一致，专业齐全、人员到位，人员变更及时履行相关手续等，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一致的，扣 5 分 | ①项目公司人员配置相关规定；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 | 16 | 制度建设 | 2% | 建立了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制度，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建立基本健全，80-100分；有缺陷扣5分 | ①相关管理制度；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 17 | 履职情况 | 2% |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否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行为 |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每人每次扣5分 | ①现场查验；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金管理 | 18 | 资本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 2% | 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如期足额到位情况 | 项目资本金建设进度需要足额到位的，得100分；按PPP合同约定，资本金到位延迟10日内不扣分，超过10日内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100分 | ①证明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②PPP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资料 |
| | | 19 | 融资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 | 2% | 社会资本项目融资资金如期足额到位情况 | 项目融资资金进度需要足额到位的，得100分；按PPP合同约定，融资资金到位延迟30日内不扣分，超过30日内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融资资金/应到位融资资金×100分 | ①融资合同； ②融资资金到位部分的银行对账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
| | | 20 |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2% | 评价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100分；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出现一次扣20分。 | ①专项审计报告； ②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档案管理 | 21 | 合同管理 | 2% | 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签订履行PPP项目合同所需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融资或贷款合同、保险合同、勘察及设计合同、运营维护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等） | 及时签订相关合同，得满分；未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签订履行PPP项目合同所需的合同，每项扣5分（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或未影响相关工作进度的除外） | ①相关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 | 数据来源 |
|------|------|----|-------------|----|-------------------------------------|--|---------------------------------|
| | | 22 | 资料管理 | 2% | 评价工程施工资料完备程度 | 工程施工资料完备，得满分；基本完备，60-100分；缺失明显，0-59分 | ①资料管理规程； ②现场查验； ③其他证明 |
| | | 23 | 档案造假 | 1% | 有关 PPP 项目合同履行的材料、施工资料、变更资料等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 档案资源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 ①档案资料； ②现场查验 |
| | 信息公开 | 24 | 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准确性 | 2%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项目公司按照 PPP 合同及时、准确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公布信息不及时或信息不一致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 ①信息公开平台； ②PPP 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二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热电联产部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80) | 项目运营 (40) | 1 | 蒸汽供应量 | 20% | 评价项目公司为园区企业提供满足其生产需求的蒸汽供应能力 | 计算 $A = \text{本周项目公司蒸汽供应总量} / \text{本周园区企业供汽合同约定供应量}$ （不超过企业规划最大用汽量，以可研批复意见为准；如本周园区企业实际需求蒸汽量小于本周园区企业供汽合同约定供应量，以本周园区企业实际需求蒸汽量为准）： $A \geq 90\%$ ，得 100 分， $90\% > A \geq 80\%$ ，得 80 分； $80\% > A \geq 60\%$ ，得 60 分； $A < 60\%$ ，不得分。 | ① 签订的园区企业供汽合同或园区用汽企业明细台账； ② 项目公司供汽量明细； |
| | | 2 | 蒸汽供应质量 | 20% | 评价项目公司为园区企业提供满足其生产要求的蒸汽质量的能力 | 建议改为：计算 $B = \text{达到本周园区企业供汽合同约定供应参数的企业数量} / \text{园区用汽企业数量}$ （不超过企业规划最大用汽温度及压力，以可研批复意见为准；如本周园区企业实际需求蒸汽参数小于本周园区企业供汽合同约定供应参数，以本周园区企业实际需求蒸汽参数为准）： $B \geq 90\%$ ，得 100 分， $90\% > B \geq 80\%$ ，得 80 分； $80\% > B \geq 60\%$ ，得 60 分； $B < 60\%$ ，不得分。 | ① 签订的园区企业用汽合同； ② 其他证明材料。 |
| | 项目维护 (30) | 3 | 设备巡视周期 | 15% | 电力设备运行需定期巡视，以防运行故障，评价项目公司设备巡视是否按调试要求执行 | 每未按要求巡视某设备一次，扣 1 分，直至本项全部得分扣完为止。未按行业要求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巡视台账，缺一项扣 5 分。 | ①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② 设备巡视台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安全保障 (10) | 4 | 设备检修 (含大修) | 15% | 电力设备运行需定期检修，零部件磨损后需及时更换，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设备说明书及设备调试要求执行 | 每未按要求检修或大修某设备一次，扣 1 分，直至本项全部得分扣完为止。未按行业要求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手册、设备检修台账，缺一项扣 5 分。 | ①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②设备检修台账。 |
| | | 5 | 安全生产体系 | 5% | 评价项目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控制能力 | 未建立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制度（如操作票、工作票、双人监护等相关制度）缺一项扣 5 分，建立安全生产体系保障制度得满分。 | ①安全工作规程； ②安全生产保障制度； ③安规考试相关文件。 |
| | | 6 | 应急预案 | 5% | 评价项目公司在发生各类电力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处置能力 | 未建立应急预案（或缺失主要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处置措施），缺一项扣 5 分，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本项得满分。 | 应急预案台账 |
| 效 果 (10) | 经济影响 (2) | 7 | 息烽县财政增长 | 2% | 评价本项目及通过本项目为息烽县带来的财政收入增长 | 因本项目或本项目供应蒸汽致使园区企业招商顺利落地而为财政带来增项收入，得满分；未为息烽县带来增项收入，不得分。 | 息烽县财政局证明文件 |
| | 生态影响 (2) | 8 | 环保行政处罚 | 2% | 政府部门的行政通报及处罚 | 运营过程中未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理，得满分；每出现 1 次行政通报或处罚，扣 10 分 | ①行政通报或处罚通知；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社会影响 (2) | 9 | 有效行政诉讼或负面报道 | 2%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的反馈情况 |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无民众有效行政投诉情况或有效负面报道，得 100 分；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 10 分 | ①投诉记录；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可持续性 (2) | 10 | 项目偿债能力 | 2% | 评价项目的财务可持续性情况 | 按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未按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月扣 2 分。（因政府方延期支付可行性缺口导致的贷款逾期除外） | ①融资合同； ②还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满意度 (2) | 11 | 政府满意度 | 1% | 评价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重点评价对政府指令的响应 |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79分；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分 | ①调查问卷； ②相关部门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 12 | 公众满意度 | 1% |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 采用抽样调查社会群众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的满意度。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良好的，80-100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合格的，60（含）-79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满意度不合格的，0-60分 | ①调查问卷； ②随机访谈；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管理 (10) | 组织管理 (2) | 13 | 人员与组织架构 | 2% | 评价项目公司人员及组织架构配置的合理性 | 组织架构合理，有专人负责各种设备维护，人员到位、职责明确，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管理混乱，责任不明，不能及时履行运维职责的且不按期整改的，扣2分 | ①公司规章制度； ②现场考核 ③其他证明材料 |
| | 财务管理 (2) | 14 | 资金收支管理 | 2% |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 项目公司资金收支台账、凭证报表规范，80-100分；基本规范，60-79分；未建立资金台账，收支凭证有明显缺项，0-59分 | ①资金台账；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制度管理 (2) | 15 | 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 2% |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 制度建设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维护制度、设施设备维修制度、财务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建设齐全得100分；缺一项制度扣5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①项目公司各项制度规章；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档案管理 (2) | 16 | 台账档案完整性 | 2% | 评价项目各类台账、档案、资料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报表台账使用正常、准确；月报、年报统计上报。优秀得满分；缺失一项台账或档案扣5分。 |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其他证明材料； ③现场考核 |
| | 信息公开 (2) | 17 | 信息填报情况 | 1% | 评价项目公司在线信息填报及整改的及时性 | 本项目电力供应情况按南网要求及时填报供电量及其相关数据，得100分；未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出现一次扣5分 | ①系统填报记录； ②现场考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 18 | 公众监督机制 | 1% |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公众监督机制 |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得 100 分；未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得 0 分 | ① 现场考核； ② 其他证明资料。 |

附件三 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配套道路部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产出 (80) | 项目运营 (30) | 1 | 道路服务水平 | 20% | 评价道路服务水平 | 按照绩效评价时项目适用相关运营管理规范开展服务水平评价,符合要求得100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 ①现场调研; ②其他相关资料。 |
| | | 2 | 路段运行监测和应急管理情况 | 10% | 1、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2、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可实现路段监控可视、可测、可控,严格执行路网运行调度指令,得50分。 2、按照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资料齐全;严格执行路网应急指挥指令,得50分。 | ①监测和应急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历史记录资料; ④其他相关资料。 |
| | 项目维护 (40) | 3 | 道路养护完成率 | 10% | 道路保洁,小修保养,路面定检等养护情况以及养护质量。 道路应养护完成率=道路实际养护里程/道路计划应养护里程 | 道路应养护完成率=100%,得100分; $90\% \leq \text{道路应养护完成率} < 100\%$,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道路应养护完成率 < 90%,得0分。 | ①道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4 | 道路养护及时性 | 10% | 道路养护及时性=及时得到养护的道路里程/道路计划养护里程 | 道路养护及时性=100%,得100分; 道路养护及时性 < 90%,得0分; $90\% \leq \text{道路养护及时性} < 100\%$ (0-100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 ①道路养护计划文件; ②实际养护工作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5 | 养护工程完成情况 | 10% | 大中修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工程的实施进展及质量水平 | 大中修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工程按时完成、质量合格,得100分; 大中修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工程没有按时完成或不质量合格,得0分。 | ①养护工程计划和通知文件; ②工作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 6 | 路容路貌情况 | 10% | 路面、路基、绿化情况、交通标志标线情况、附属设施完好性。 | 1、路面、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等无明显垃圾、杂物、积水等,得205分。 2、中央分隔带、绿化等无明显空白段,得25分。 3、交通标志、标线和交安设施设置齐全规范、无明显污损缺失,得25分。 4、附属设施完好率达标,得25分。 | ①标准规范文件;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安全保障 (10) | 7 | 安全生产水平 | 5%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 目标值: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率低于或等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平均分;全年不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负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治安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达到目标值,得100分。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项不得分。 | ①行业主管部门统计资料; ②安全事故报告;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8 |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 5% | | 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100分; 基本能够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80分; 不能快速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得0分。 | ①安全制度文件; ②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历史记录; ②其他相关资料。 |
| 效果 (10) | 生态影响 (2) | 9 | 环保行政处罚 | 2% | 政府部门的行政通报及处罚 | 运营过程中未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理,得满分; 每出现1次行政通报或处罚,扣10分 | ①行政通报或处罚通知; ②其他证明材料 |
| | 社会影响 (2) | 10 |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 | 2%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 | 因项目公司或社会投资方原因导致:项目运营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50分,扣完为止; |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 | 体性事件情况 | | 响情况。 | 项目运营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 50 分,扣完为止。 | 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
| | 可持续性(2) | 11 | 财务状况情况 | 2% |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可持续性情况。 |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100 分; 项目财务状况一般,基本不会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80 分; 项目财务状况差,很可能发生资金链断裂风险,得 0 分。 | ①审计报告; ②财务账簿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
| | 满意度(4) | 12 |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 2% |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 。得100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80\%$ 。得0分; $80\% \leq$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 90\%$ 。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13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满意率 $\geq 90\%$ 。得100分; 社会公众满意率 $< 80\%$ 。得0分; $80\% \leq$ 社会公众满意率 $< 90\%$ 。在0-100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管理(10分) | 组织管理(2) | 14 |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情况 | 1% | 项目运营管理实施及组织保障等情况。如组织架构、 |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得100分; | ①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 | | | 人员管理(岗位设置、职责设定情况)及决策审批流程等。 |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清晰,得80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0分。 | ②项目公司人员配置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15 | 决策审批流程情况 | 1% | |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清晰明确健全,得100分;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健全,得80分; 项目公司决策审批流程不清晰、不明确、不健全,得0分。 | ①管理制度资料; ②决策审批历史资料; ③现场调研; ④其他相关资料。 |
| | 财务管理 (2) | 16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得100分;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资金的规范使用,得0分。 | ①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17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资金审批与支付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00分。资金审批与支付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0分。 | ①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账簿; ③上门访谈; ④其他相关资料。 |
| | 制度管理 (3) | 18 | 内控制度情况 | 1% | 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 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100分; 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得80分; 内控制度不健全、未有效执行,得0分。 | ①项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 19 | 养护管理制度 | 1% | 1、是否制定了合理的养护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 2、养护巡查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3、日常病害处置相关记录完整性; 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是否齐全,设计、施 | 1、养护计划合理、执行情况良好,得25分; 2、养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得25分; 3、日常病害处置有下单、施工、完工检查、质检、验收等资料和台帐,内业资料归类存档符合要求,得25分; 4、大中修专项养护立项报批手续齐全,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审批程序满足规定,施工招标程序 | ①养护计划资料; ②历史记录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百分制,各子项分值根据前述权重加权平均,该子项扣完为止) | 数据来源 |
|------|---------|----|----------|----|---|---|--|
| | | | | | 工方案是否合理,审批程序是否满足规定,是否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规范、过程管理及施工质量符合要求,能按照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实现计划安排、设计、质量检测、验收评定等主要环节的规范管理,得25分。 | |
| | | 20 | 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 1% | 1、安全制度、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等。 |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20分。 2、安全生产投入充足,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得20分。按要求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策划落实,得20分。安全生产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20分。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上报及时准确,得20分。 | ①安全管理制度资料; ②安全培训记录; ③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资料; ④现场调研; ⑤其他相关资料。 |
| | 档案管理(2) | 21 | 档案管理情况 | 2% |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并能及时归集整理,得100分;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得80分;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及时归集整理,得0分。 |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
| | 信息公开(1) | 22 | 信息公开情况 | 1% |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100分; 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得80分;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得0分。 | ①信息公开平台; ②PPP项目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四 社会资本方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工业集聚区小寨坝片区热电联产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 方: 息烽县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